

#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3〕93号

## 关于印发《青浦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委、办、局，青浦工业园区：

根据《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沪府办规〔2023〕3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加强我区新污染物治理，结合本区实际，我局制定了《青浦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推进落实。

附件：《青浦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青浦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沪府办规〔2023〕3号）要求，全面加强我区新污染物治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物质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底数；遵循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理念，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保障，完成一批新污染物监测、评价等理论技术研究项目，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 二、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多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问题，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属地治理责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绿容局、区

消防救援支队、青浦海关、青浦工业园区、各街镇)

**(二)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和完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等制度。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 三、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一)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在重点行业对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配合开展本市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数据库建设。2023年底前,根据国家和市级部门部署,配合完成本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以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2025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抗生素、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双酚 A 等环境风险筛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

**（三）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根据国家及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在黄浦江上游金泽饮用水源地配合开展新污染物监测、水源地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及微塑料监测；配合开展金泽镇沙田湖水产养殖抗生素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金泽镇）

####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一）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宣贯培训，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分类强化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对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及《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或按时限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

加工使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青浦海关）

**（三）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监督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强制性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重要消费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消防行业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逐步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从源头控制 PFOS 类泡沫产品的采购。按照市级消防部门要求，对行业内 PFOS 类泡沫产品实施销毁处置工作，对具备环境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单位开展含 PFOS 类泡沫库存产品销毁处置示范活动。（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者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并在本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作为绿色制造相关

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项目。(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医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做好兽药销售和使用追溯,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加强农药风险监测预警,持续监测跟踪农药安全使用风险情况。在农田、森林、绿地等区域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生物防控等植保综合防治措施,并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一)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在化学物质风险筛查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并动态更新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区内重点排放源清单,研究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排

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强化供水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监管，定期做好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监管，做好区级供水行业规范化考核，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配合市水务局完善饮用水水质技术和管控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三）深化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持续开展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跟踪监测。在青浦区金泽镇沙田湖，利用人工湿地继续开展养殖业尾水中抗生素治理试点，并加强人工湿地日常维护和配合开展尾水排放口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监测。鼓励和引导水产养殖企业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新型污染物末端处置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金泽镇）

**（四）加强制药行业新污染物排放治理。**开展制药行业新污



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加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七、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加强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等研究，探索重要水体抗生素类污染物监测技术及生态风险评估方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合调查、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参与部门在每年1月中旬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新污染物治理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汇总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各相关部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指导，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及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青浦海关)

**(三)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根据本市要求，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新污染物治理重点支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

**(四)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责任单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